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0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

被告 溫聯忠即源辰農產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4,566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4日與原告簽立借據（央行C方案適用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5日至115年2月5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依借據第5條規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被告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，採按月調整，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目前利率為年息5.89%，再依借據第6條規定，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惟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5日止，尚欠本金20萬4,5

01 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(一)點規
02 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
03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
07 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
08 工登記資料、分期還款催告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
09 為證（卷第13-30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0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
12 文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
13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謝欣吟